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3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3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903,358	15,400,435	2,497,077	19.35
減：營業成本	11,831,931	14,275,580	2,443,649	20.65
營業毛利	1,071,427	1,124,855	53,428	4.99
減：營業費用	1,064,498	1,122,595	58,097	5.46
營業利益	6,929	2,260	-4,669	-67.39
加：營業外收入	0	2,081	2,081	-
減：營業外費用	6,929	4,341	-2,588	-37.35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

一、存款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自 100 年度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部分衡量指標數據已與初期有明顯差異，允宜審酌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適時檢討並優化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保障基礎

存保公司 113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為 130 億 6,45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12 億 157 萬 3 千元增加 18 億 6,299 萬 5 千元(增幅 16.63%)。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經查：

(一)存款保險制度於 74 年正式運作，最高保額曾歷經數次調整改革，自 100 年度提升至 300 萬元後，迄今尚無變動，僅微調保障範圍

存款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存保公司於 74 年間成立，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即正式運作，最高保額曾歷經多次修正(詳表 1)，初期係參照郵政儲金免稅存款金額及銀行業活期儲蓄存款每戶最高金額，將最高保額訂為 70 萬元；嗣因社會各界反映最高保額過低，故主管機關參酌該時中央銀行對大額存款之定義，自 76 年 8 月 15 日起將最高保額調高至 100 萬元；其後為強化對小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維持金融安定及社會秩序，96 年 7 月 1 日再將最高保額調高為 150 萬元。然因 97 年間發生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甚鉅，政府為穩定國內金融體系及維繫存款人信心，爰宣布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底，全體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均可獲得全額保障¹，並於 98 年 10 月宣布相關措施延長實施至 99 年底。嗣主管機關於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前，為持續安定存款人信心，減緩暫時性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衝擊，故宣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提高至 300 萬元²，且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³。準此，最高保額 300 萬元自 100 年施行迄今已 10

¹ 參見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

² 參見 98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00970 號令、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16060 號令，及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900419891 號令。

³ 99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標的之保險：一、支票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定期存款。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五、其他經主管機

餘年，並未就金額部分再進行調整，僅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⁴之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將要保機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納入存款人範圍⁵，故保障範圍有微幅擴增。

表 1 存款保險制度關於最高保額修正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74 年 11 月 7 日	最高保額為 70 萬元。
76 年 8 月 15 日	最高保額調高為 100 萬元，並自同日起施行。
96 年 7 月 1 日	最高保額調高為 150 萬元，並自同日起施行。
97 年 10 月 28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嗣再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99 年 8 月 12 日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為 300 萬元。

資料來源：摘整自存保公司 40 周年紀念專刊。

(二)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之比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與最高保額之倍數等，均為最高保額之衡量指標項目，113 年數據與 100 年相較已有明顯差異，有待持續關注發展趨勢

依據 113 年底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⁶為 62.17 兆元，保額內存款⁷為 28.33 兆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為 45.57%，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為 97.8%。最高保額 300 萬元施行以來，以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觀之，100 年底為 98.6%，嗣後緩步下降，113 年底為 97.8%；

關核准承保之存款。」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最高保額，係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金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並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

⁴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3 條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⁵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每一存款人，指以下列各款名義持有或開立存款者：…十、要保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⁶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⁷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

另進一步分析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100 年底為 54.16%⁸，109 年底首度低於五成，後續仍呈下降趨勢⁹，113 年底僅 45.57%，為近年最低，如與 100 年底相較，共降低 8.59 個百分點。此外，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人均 GDP)亦衡量最高保額之主要指標之一¹⁰，100 年度最高保額為人均 GDP¹¹之 4.88 倍，113 年度則已降至 2.74 倍，倍數之差異甚鉅。洽據存保公司表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關於最高保額之訂定，主要以保障小額存款人之存款權益為目的，然最高保額 300 萬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未有調整，期間我國人均 GDP 持續成長，爰帶動要保存款總額不斷攀升，截至 113 年底止，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雖尚有 97.8%，惟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已低於五成，且最高保額占人均 GDP 之倍數亦已低於 3 倍，與 100 年相較已有落差，有待持續關注相關衡量指標之變化趨勢。

綜上，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向來為各國研修存款保險制度重要議題之一，自 100 年度起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自 150 萬元調增至 300 萬元，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期間曾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微調保障範圍，然關於最高保額相關衡量指標，如：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之比率及最高保額占人均 GDP 之倍數等指標，隨我國人均 GDP 成長及要保存款總額提升，已出現顯著變化，爰存保公司允宜持續關注發展趨勢，並善用宣導管道強化民眾分散風險之意識；此外，最高保額之調整雖有助於強化存款人權益保障及渠等對於金融體系之信心，惟

⁸ 100 年底要保存款總額為 32.22 兆元，保額內存款為 17.45 兆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之比率為 54.16%。

⁹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48.86%、47.33%、47.17%及 47.23%。

¹⁰ 參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35 卷第 3 期，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保障範圍」研究報告。

¹¹ 參據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資料，100 年度人均 GDP 為 61 萬 4,922 元，113 年度為 109 萬 3,903 元。

亦將影響要保機構保費負擔且恐涉及道德風險，有待存保公司審酌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並參考近年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革措施，適時檢討並優化存款保險制度，俾強化保障基礎。